

土木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调剂公告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辽招考委《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0〕4 号）及《沈阳建筑大学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沈建研字〔2020〕57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制定本调剂公告。

一、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 学科（类别）领域 代码及名称 | 学习 形式 | 拟接收调 剂考生数 | 拟发送复 试通知数 | 接收调剂考生条件 | 调剂考生进入 复试遴选规则 | |
|-------------------|-----------------|--------------|--------------|----------|--|--|
| 080100 | 力学 | 全日制 | 4 | 6 | 达到国家 A 类地区对应分数线，一志愿初试统考科目(数学、外语)应与相应学科领域相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总分 243，单科 33（满分=100 分），单科 35（满分>100 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 | 1、以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2、如考生初试总分相同，则依次按初试数学、外语、政治、专业课单科分从高到低排序。 |
| 081401 | 岩土工程 | 全日制 | 11 | 17 | | |
| 081405 | 防灾减灾工程 及防护工程 | 全日制 | 8 | 12 | | |
| 085900 | 土木水利 | 非全日制 | 8 | 12 | | |

注：调剂考生遴选原则为截止到本专业调剂系统首次开通后 18 小时，从国家调剂系统报名考生中按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初试成绩分别遴选；如有余额，延长 6 小时并从报名考生中遴选，如仍有余额，再次延长 6 小时并从报名考生中遴选。

二、复试差额比例

学院各学科领域复试差额比例根据实际调剂情况确定，生源充足的学科领域不低于 120%。

三、复试日程安排

| 日期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地点 |
|----------|--------------|-----------|----|
| 5 月 21 日 | 21 日 14:00 前 | 选择复试专业课科目 | 线上 |

| | | | |
|---------------|-------------|---|------|
| (周四) | | | |
| 5月21日 (周四) | 14:00-17:00 | 审核考生报考资格：考生初试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学籍学历认证材料（《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答辩分组及答辩顺序抽签 | 线上 |
| | 17:00-21:00 | 组织各考核小组2名秘书培训，调试好全向麦克风、外置会议摄像头等设备，组织全体参加复试老师、考生开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的使用学习及模拟测试，完成除考试内容外的全部环节演练，保证网络远程复试顺利开展 | |
| 5月22日 (周五) | 8:00-8:20 | 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教师会议，考核小组组长抽签 | |
| | 8:40-12:10 | 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 线上 |
| | 13:00-17:00 | 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 线上 |
| 5月23日 (周六) | 13:30-15:30 | 按照录取原则，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 |
| | 下午 | 经审批合格后，公布土木工程学院拟录取名单 | 线上 |
| | | 组织拟录取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 | 线上 |
| | | 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 线上 |
| 5月23日-6月3日 | |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 学院网站 |

四、复试内容

(一) 专业能力考核

1. 复试专业课考核科目选择的规定和说明

力学复试科目为《材料力学》、《结构力学》任选其一，所选复试科目应与初试科目不同；岩土工程复试科目为《土力学》；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复试科目为《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钢结构设计原理》、《安全原理》任选其一；土木水利（非全日制）复试科目为《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钢结构设计原理》、《土力学》、《安全原理》任选其一。

2.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为专业课考核，采用网络远程监控面试形式进行，具体科目详见招生学科（类别）领域目录，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全面考

核考生对本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考生需回答随机抽到的套题中的 3 道专业课试题，5 人组成的复试小组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提问相关专业问题，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5 分钟。

（二）综合素质考核

1.综合素质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综合素质考核采用网络远程监控面试形式进行，考生需回答随机抽到的套题中的 3 道不同科目试题，5 人组成的复试小组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提问相关专业问题，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2 分钟。

考核分组采取双盲抽签方式，即复试小组的教师组成在考核前抽签产生，考生先在考核前进行分组抽签，再进行考核顺序抽签。

2.考核内容

- 1)基础知识及基本理论，专业基本知识；
- 2)本专业领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
- 3)实践能力（实验技能及计算机能力）；
- 4)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
- 5)对所学专业的认识等；
- 6)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诚信评判。

3.成绩比例

- 1)专业基础知识，该项占总成绩的 50%；
- 2)工程实践能力和分析问题能力，该项占总成绩的 20%；
- 3)综合素质及培养潜力，该项占总成绩的 30%。

（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 3 人组成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小组统一负责组织实施，以网络远程监控面试形式进行，考生需朗读和翻译随机抽到的套题中的 1 道专业外语试题，每人不少于 3 分钟，包括每人用外语自我介绍时间 1-2 分钟，重点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

成绩比例如下：

- 1)听说交流能力，占总成绩的 40%；
- 2)词汇及句子翻译能力，占总成绩的 50%；
- 3)其他方面，占总成绩的 10%。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考核采用网络远程监控面试形式进行，主要考察学生在本专业的实际应用能力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考生需回答随机抽到的两门科目中各3道不同试题，每门科目满分均为100分，5人组成的复试小组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提问相关专业问题，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应不少于15分钟。

五、成绩确定方法

（一）复试各科目成绩确定

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考核各科目满分均为100分，其中复试各项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均由每位复试工作组或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由每位测试人员独立给出分数，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考核各科目成绩均由每位复试工作组或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二）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专业课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

（三）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六、拟录取原则

（一）录取原则

按照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二）不予录取原则

1.复试内容中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60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复试工作使用教育部推荐的由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发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腾讯会议”），采取双机位，考生须确保网络畅通并准备两台视频设备（笔记本、手机或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的台式电脑）其中一台用于远程复试，一台用于实时监控。

2.拟录取结果公布后，考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考生放弃录取的，须签订《放弃拟录取资格承诺书》（如考生无法取得联系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由学院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3.本年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有剩余名额再进行下一阶段复试。

4.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土木工程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4-24691858，手机：13614019220

任老师，电话：024-24691803，手机：17640090585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